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74 屆年會（2006 年 6 月於韓國釜山召開）

C-06-01 有關財務之決議

IATTC 之締約方：

瞭解到確保委員會適時有足夠資金的重要性，使其可繼續有效地發展和執行針對東太平洋（EPO）海洋生物資源所同意的保育和管理計畫，並從事相關的資料蒐集及研究；

注意到未支付經同意之捐獻可能削弱委員會持續運作的能力；

意識到委員會運作經費在締約方間的分配應透明、公平公正、穩定及可預測，但當有新締約方加入時也應允許重新分配經費；

經適當考慮成立委員會之公約目前要求，每一締約方所支付之費用比例應與該締約方在總漁獲量中所佔漁獲比例有關聯，且締約方已有共識在決定其捐獻比例時須考慮其他因素；

考慮到 2003 年 6 月 27 日在瓜地馬拉安地瓜通過之安地瓜公約的相關規定；

體認到締約方提供捐獻之能力可能超出其能控制之情況所限，且在此一情況可能需對當年度的預算再作考慮；

注意到若干非締約方自捕撈或利用公約涵蓋水域魚類而獲得利益，但未對委員會有所捐獻；

注意到工作人員以文件編號 IATTC-74-12 提出之預算建議，及執行長期的財務制度之必要；

體認到委員會在營運上需尋求經濟性，以減少支出；

同意如下：

1. 通過文件編號 IATTC-74-12 所提之 2007 會計年度 5,336,109 美元及 2008 會計年度 5,503,347 美元之預算建議；
2. 考慮到 2001 年 8 月 29 至 31 日於加州拉荷亞召開的第五次財務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所附之資金分配草案表，IATTC 2007 會計年度預算之捐獻如下表：

(美元)	2007 會計年度預算 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繳交
哥斯大黎加	57,301
厄瓜多	493,185 ⁴
西班牙	467,865 ¹
法國	110,756
瓜地馬拉	31,004

日本	372,329
韓國	179,262
墨西哥	1,155,317 ³
尼加拉瓜	26,433
巴拿馬	244,728
秘魯	36,558
薩爾瓦多	66,393
美國	1,746,553
委內瑞拉	304,401 ²
萬那杜	44,025
總計	5,336,109

3. 財務工作小組繼續商議資金分配公式，以達成締約方之間對使用公式決定各締約方對 IATTC 2008 年會計年預算及長期捐獻之共識；
4. 執行長應至少在年度會議開議前兩個月告知各締約方，其往後兩會計年預計之捐獻；
5. 委員會不應支付在會員國漁船上執行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 (AIDCP) 船上觀察員計畫有ⁱ關費用超過 30%；
6. 國家之漁獲如捕獲於 IATTC 與其他組織共同管轄之 EPO 水域時，應將該等漁獲以平均分攤方式並受限於相關組織之協議規範，計算該國家對於兩組織之捐獻。此項更改應於 2008 年生效，並直到新捐獻計算公式通過為止。
7. 委員會任一新締約方的捐獻比例應以現存締約方捐獻之相同基礎決定之，並受限於委員會的財務規定；惟應以國民收入總值(Gross National Income)，考量相對合理之轉換係數。
8. 有漁船捕撈公約所涵蓋之魚種且目前非 IATTC 締約方和捕魚實體之國家應當對委員會作出自願性捐獻，並要求其所屬漁船仿效，捐獻比例最好與現存締約方之捐獻基礎相同。
9. 徵求對 IATTC 運作有興趣之非政府組織 (NGOs) 對委員會預算作出捐獻。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2 頁：

-
1. 西班牙對其 2007 會計及爾後年度之捐獻保留立場，並請參照其在 IATTC 74 屆年會會議紀錄之聲明。
 2. 委內瑞拉承諾繳交依決議 C-05-06 所指定之捐獻金額 276,417 美元。
 3. 鑑於其他國家之保留，墨西哥保證繳交依決議 C-05-06 所指定之捐獻金額，並考慮其將努力彌補此決議對其捐獻所定差異。
 4. 厄瓜多承諾繳交依決議 C-05-06 所指定之捐獻金額 339,928 美元。